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71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周六)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经认真审慎的判断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非对向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具体对象将视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8.8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初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重庆·南川金科国际城·一期项目	148,317.58	40,000.00
2	遵义·金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	256,731.28	110,000.00
3	重庆·万州金科澜郡项目	360,668.58	150,000.00
4	锦城第二·凤城·项目	156,482.00	60,000.00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012,199.44	4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投资的具体投资金额,并按照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重庆·南川金科国际城·一期项目	148,317.58	40,000.00
2	遵义·金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	256,731.28	110,000.00
3	重庆·万州金科澜郡项目	360,668.58	150,000.00
4	锦城第二·凤城·项目	156,482.00	60,000.00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012,199.44	4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投资的具体投资金额,并按照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尚未完成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本次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的新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1,587.65万股(含731,587.65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1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3.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重庆·南川金科国际城·一期项目	148,317.58	40,000.00
2	遵义·金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	256,731.28	110,000.00
3	重庆·万州金科澜郡项目	360,668.58	150,000.00
4	锦城第二·凤城·项目	156,482.00	60,000.00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012,199.44	4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投资的具体投资金额,并按照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4.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5.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重庆·南川金科国际城·一期项目	148,317.58	40,000.00
2	遵义·金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	256,731.28	110,000.00
3	重庆·万州金科澜郡项目	360,668.58	150,000.00
4	锦城第二·凤城·项目	156,482.00	60,000.00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012,199.44	4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投资的具体投资金额,并按照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7.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重庆·南川金科国际城·一期项目	148,317.58	40,000.00
2	遵义·金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	256,731.28	110,000.00
3	重庆·万州金科澜郡项目	360,668.58	150,000.00
4	锦城第二·凤城·项目	156,482.00	60,000.00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012,199.44	4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投资的具体投资金额,并按照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9.本次发行尚未完成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本次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的新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1.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重庆·南川金科国际城·一期项目	148,317.58	40,000.00
2	遵义·金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	256,731.28	110,000.00
3	重庆·万州金科澜郡项目	360,668.58	150,000.00
4	锦城第二·凤城·项目	156,482.00	60,000.00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012,199.44	4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投资的具体投资金额,并按照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2.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3.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重庆·南川金科国际城·一期项目	148,317.58	40,000.00
2	遵义·金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	256,731.28	110,000.00
3	重庆·万州金科澜郡项目	360,668.58	150,000.00
4	锦城第二·凤城·项目	156,482.00	60,000.00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012,199.44	4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